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陳儀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送達債務人陳儀庭戶籍地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○○號」催告函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